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
于开展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(冀人社字〔2011〕29号 2011年2月25日)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管理水平，支持失业保险业务精细化管理，及时为加强失业保险管理提供全面、准确的数据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门下发通知，决定从2011年4月份开始，正式启动失业保险联网数据上报工作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望积极做好数据上报工作，并按要求从今年4月份开始，于每月12日前将数据分别上报省厅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、信息中心。

联系人：失业保险管理处朱永坤

电话：0311-88616746

邮箱：zyk369@126.com

信息中心耿丹

电话：0311-88616817

邮箱：gengdan@he.lss.gov.cn